

千阳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调查核实城乡居民最基本生活情况，审批、发放、监督管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救助。

（二）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6 人，单位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无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千阳县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4.1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8	289.48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71	4.7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4.19	本年支出合计	294.19	294.1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单位：千阳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94.19	支出总计	294.19	29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千阳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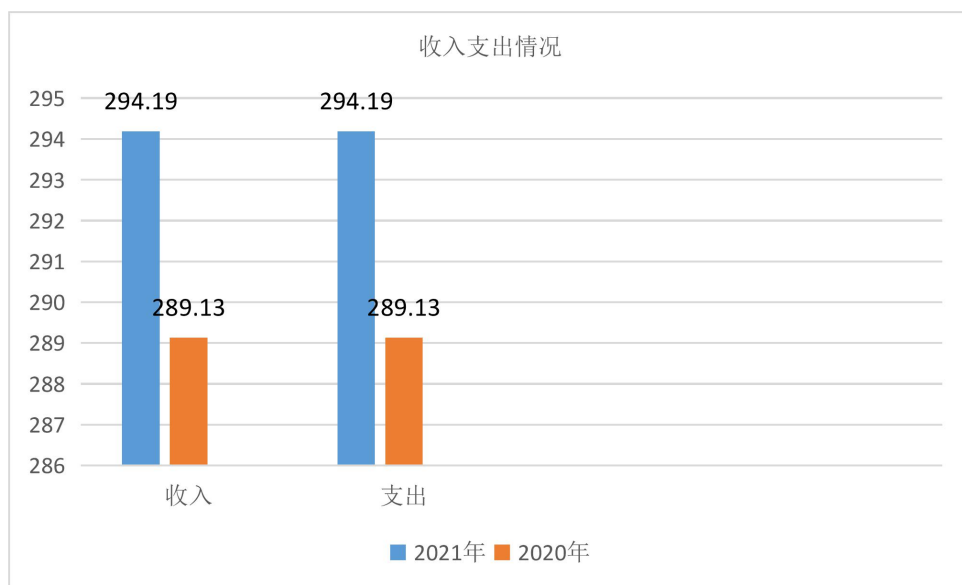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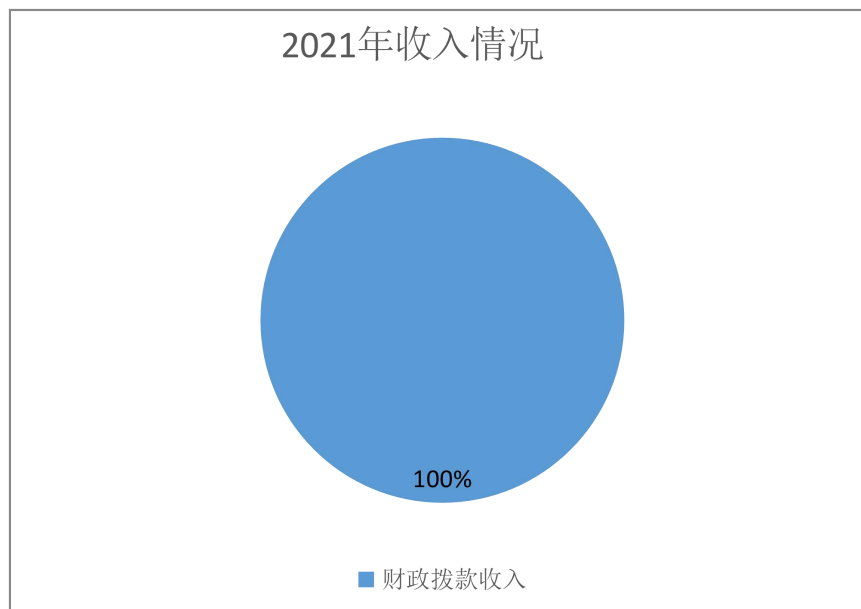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1 年收入总计 294.19 万元，2021 年总体情况比上年增加 5.06 万元，分析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抗疫特别安排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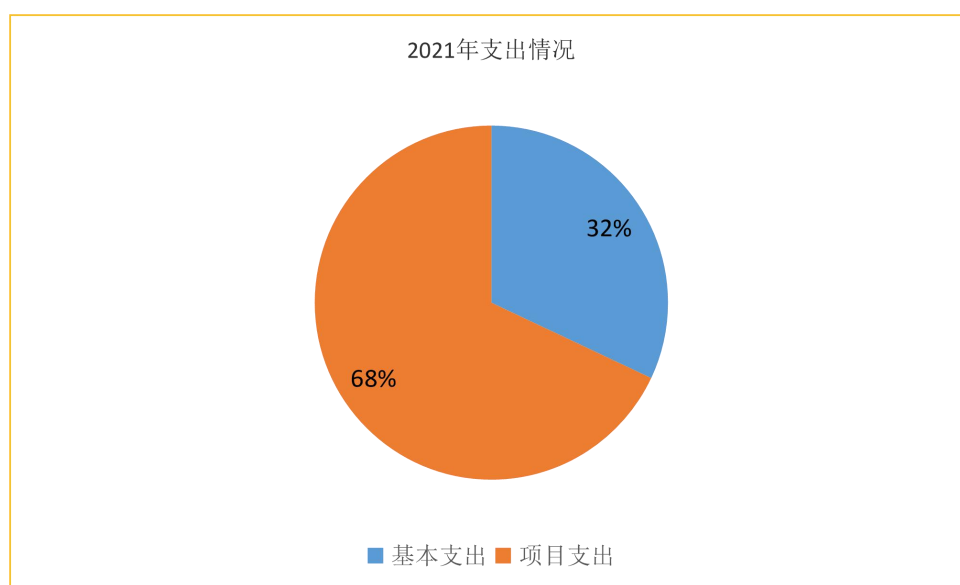
2、2021 年支出总计 29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19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 万元，2021 年总体情况比上年增加 5.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安排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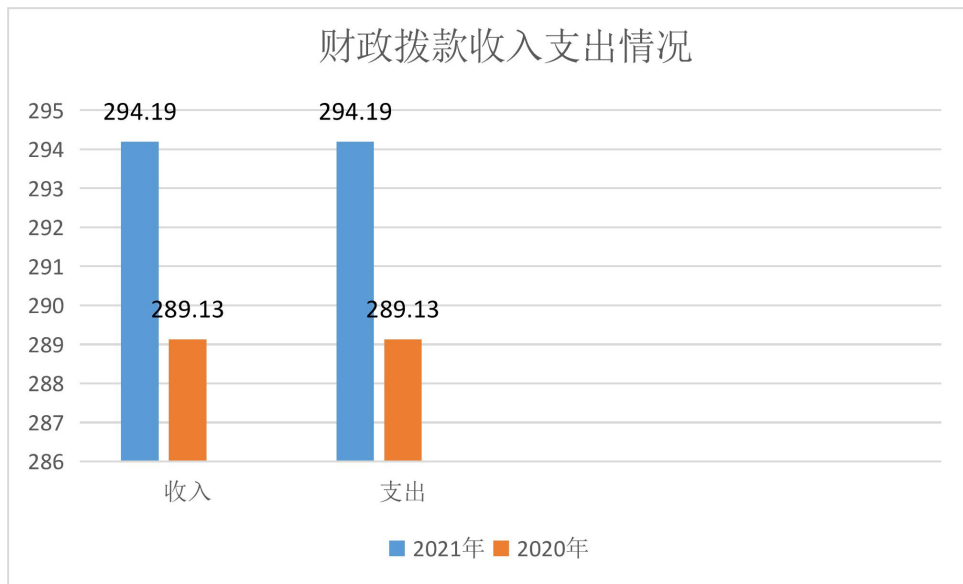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4.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4.1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294.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94.19 万元，占 32%；项目支出 200.00 万元，占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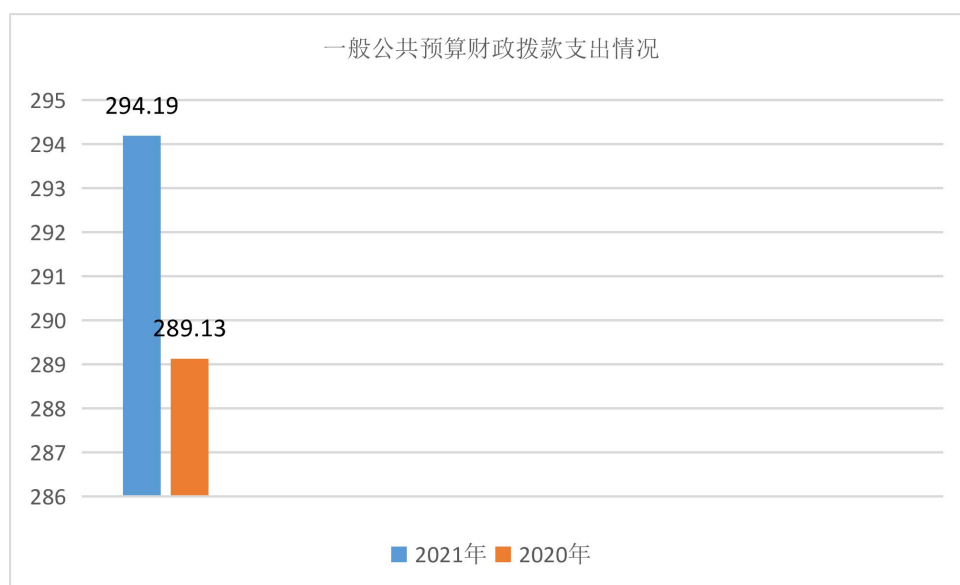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294.19 万元、，收入较上年增加 5.06 万元，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安排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294.19 元，支出较上年收入较上年增加 5.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抗疫特别安排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4.19 万元,支出决算 29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6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增加抗疫特别安排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预算 88.92 万元,支出决算 8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给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预算0.56万元,支出决算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给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经济分类科目：

人员经费 7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23 万元、津贴补贴 5.58 万元、奖金 16.47 万元、绩效工资 13.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1 万元、医疗费 0.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5.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78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07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取暖费 3.41 万元、差旅费 2.39 万元、维修(护)费 1.32 万元、劳务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1.33 万元、福利费 0.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0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1. 2021 年 7 月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360 人次，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838753 元。2. 2021 年 8 月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355 人次，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625113 元。3. 2021 年 9 月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353 人次，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529230 元。4. 2021 年 10 月份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354 人次，发放困难群众 2021 年 11 月份物价补贴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6904 元，共计 2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县级部门决算中主要反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困难群众救助等一级项目一个绩效自评。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按照“精准扶贫、兜底脱贫”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城市低保救助，采取惠农补贴“一卡通”按月发放救助资金。在该项目的实施中，还存在资金投入力度按中省要求不大，社会救助队伍薄弱。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整合救助体系制度，加强宣传，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力度，加强社会救助队伍，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政策的范围、对象、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推动了社会救助工作深入开展。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低保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00	2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按照“精准扶贫、兜底脱贫”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城市低保、人员救助、采取惠农补贴“一卡通”按日发放救助资金			全年按照“精准扶贫、兜底脱贫”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城市低保、人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救助对象	15050人	100%	
		质量指标	按照城市低保，做到应保尽保。	15050人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每月15日以前	100%	
		成本指标	中省市县投入资金	2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应急救 急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发挥社会兜底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对象满意、社会各 方面反映度满意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单位自评得分 97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94.19 万元，执行数 29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建成后，健全了社会保障制度，解决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救助，有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全县的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均有重要的意义。千阳县财政局、千阳县发展改革局、千阳县审计局在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环节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踪，评估项目实施情况，抗疫特别国债 200 万元配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使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千阳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自评得分：97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附：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下达我部资金共计20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县财政 2021年度下达我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20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部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认真分析填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绩效年度目标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报销手续完备，会计核算规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实施，对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救助，采取惠农补贴“一卡通”按月发放救助资金。在该项目的实施中，还存在资金投入力度按中省要求不大，社会救助队伍薄弱。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整合救助体系制度，加强宣传，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力度，加强社会救助队伍，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政策的范围、对象、标准、程序等具体政策内容，推动了社会救助工作深入开展。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救助对象15050人

（2）质量指标

按照城市低保，做到应保尽保。

（3）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应急救急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发挥社会兜底保障作用，为政府排忧解难。

3、满意度指标按成情况分析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对象满意、社会各方面反映度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四

我单位通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

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